

教育部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以縣(市)為夥伴學習群 東部地區物理教師專業成長研習計畫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7月3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4224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協助提供物理科教師研習資源，提高現代教師教學專業知能，增進教師教學研究之風氣，藉以提升整體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教學品質，以期奠定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基礎。
- 二、提供教師對於教學整合，創造學生學以致用，並建立學期課程目標之規劃，教導學生設計實驗並動手操作，提升學生主動研究及合作討論的能力，奠定學習專門知能的基礎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物理學科中心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

肆、辦理內容：

- 一、研習時間：115年1月3日（星期六）13:10~17:10
- 二、研習地點：國立花蓮高級中學綜合大樓3樓平面會議室
- 三、研習主題：以證據為核心的物理探究：光學干涉現象的論證與教學設計
- 四、授課講師：曾賢德教授（國立清華大學）
- 五、參加對象：宜蘭縣(市)、花蓮縣(市)及臺東縣(市)公私立高中職自然科教師。
- 六、本次研習包含大量實作環節，敬請與會者自行攜帶筆記型電腦。
- 七、研習課程時間表：

時間	課程名稱及內容	主持人/主講人
13:10~13:30	報到	學科中心
13:30~15:00	以證據為核心的物理探究：光學干涉現象的論證與教學設計	國立清華大學曾賢德教授
15:00~15:20	休息時間	學科中心
15:20~16:20	以證據為核心的物理探究：光學干涉現象的論證與教學設計究	國立清華大學曾賢德教授
16:20~17:10	數據分析與綜合座談	學科中心
17:10	賦歸	學科中心

伍、報名方式

本活動列入教師進修研習課程，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請逕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（<http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>）登錄報名，俾利研習時數核發；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課程代碼：**5415303**。

陸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研習場地停車位有限，請盡量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
 - 二、研習期間提供茶水，請自備環保杯，現場恕不提供。
 - 三、研習活動之課程材料、膳食經費，由主辦單位依教育部規定編列支應，請各校惠予參加研習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遺留課務及交通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依相關規定支應。
 - 四、本研習包含大量實作環節，敬請與會者自行攜帶筆記型電腦。

七、交通資訊

- 一、研習地點：國立花蓮高級中學（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42號）

二、如何前往：

花蓮火車站出站，步行約230公尺至《花蓮轉運站》搭乘統聯客運（308、

(二) 其他交通

橫垂社稷東戌自行明唐吉拉拉清

二、位置圖：

圖平而園校中級高萬蓮花立國

